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教育部  
執行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 目錄

壹、 主旨 .....	1
貳、 法源依據 .....	1
參、 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1
肆、 執行方式 .....	1
伍、 公告期間 .....	1
陸、 釋疑時間 .....	1
柒、 名詞定義 .....	1
捌、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2
玖、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 .....	4
壹拾、 民間參與公共服務需求 .....	4
壹拾壹、 申請方法 .....	5
壹拾貳、 審核作業 .....	7
壹拾參、 異議、申訴及檢舉 .....	10
壹拾肆、 其他 .....	10
壹拾伍、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	11

## 附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外封

附件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

附件 3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 政策公告

## 壹、主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6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參、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主辦機關：教育部。

執行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肆、執行方式

###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其公共建設項目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為「文教設施」，另其他符合本案基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但與主體公共建設營運無關之營運事業，均視為附屬事業。

### 二、民間興辦方式

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共計 92 日。

## 陸、釋疑時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柒、名詞定義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二、「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三、本案：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
- 四、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五、執行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六、本案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
- 七、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八、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者。
- 九、初審通過者：指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經執行機關初審核定其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申請人。
- 十、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新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政策公告所研提之評估報告內容。
- 十二、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三、 營運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主體事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民間機構主體事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若以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包含協力廠商)經營之營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應以民間機構名義開立發票，且計入民間機構計算營運權利金之營業收入範圍。
- 十四、 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捌、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一、基地區位及現況**

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範圍包含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交通區位優良，行經重慶南路得通往臺北車站，步行 10 分鐘內亦可達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另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車行約 15 分鐘，往來亦十分便捷。

基地共分為 3 區，各區間有計畫道路相隔，惟現況計畫道路仍未完全開闢，地上現況有 2 棟眷屬宿舍，面積 74.76 平方公尺，其中 1 棟合法續住中，隨時可配合政策需要收回並拆除；另有部分土地提供 2 家廠商經營停車場使用，租期至 116 年 2 月 28 日，停車場分別為 26 席汽車停車格(含 1 席無障礙車位)及 72 席汽車停車格(含 2 席無障礙車位)。



圖 1 基地現況示意圖

## 二、基地範圍

本案土地包含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範圍內土地係屬公有土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表 1 本案土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113 年公告地價(元/m <sup>2</sup> )	113 年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段 五小段	312	874	第三種住宅區	97,700	368,000	中華民國	國立 臺北 教育 大學
2			312-3	1,126	第三種住宅區	99,793	376,274		
3			312-5	110	第三種住宅區	102,000	385,000		
4			312-6	195	第三種住宅區	97,700	368,000		
5			313	907	第三種住宅區	99,999	377,090		
6			312-1	131	道路用地	97,700	368,000		
7			312-2	344	道路用地	99,100	373,535		
8			312-4	143	道路用地	101,188	381,790		
9			313-1	68	道路用地	100,103	377,500		
10			313-2	4	道路用地	102,000	385,000		
小計				3,902	-	-	-	-	-

註：實際面積及資料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

## 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

本基地屬中正行政區，面臨計畫道路為泉州街，往東接和平西路主幹道，交通尚稱便利，又鄰近建國中學、植物園、國史館、郵政醫院、捷運站等，生活機能完整。為解決本校教學暨研究空間不足之窘境，並提升招生誘因，同時衡酌政府財政負擔，以 BOT 方式開發，期藉由申請人創意及提升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意願，引進民間之技術、經驗、經營能力及創意，導入民間機構商業經營模式，並提升校園整體公共服務水準及活化公有土地。

## 壹拾、民間參與公共服務需求

一、民間機構應於本案基地興建並營運文教設施，其使用內容包含：

(一)學生宿舍及其他等文教設施應集中設置，使用空間總和至少 500 坪以上，學生宿舍房型分別為 2 人套房及 4 人套房，其中 2 人套房與 4 人套房比例應為 1:2，總床位不超過 200 床，空間規劃應充分有效利用。

(二)其他文教設施空間類型：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如住宿空間、辦公空間、教室、會議室等。

(三)文教設施由民間機構擬訂收費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報經執行機關備查後實施。

二、附屬事業：應符合本案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使用。

三、許可年限：50 年為限（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若民間機構營運期間營運績效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優先定約條件，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1 次，最長以 20 年為限。

四、興建期：本案興建期由申請人合理估算，並自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載明。

五、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六、本案之權利金給付方式：

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規劃評估；申請人可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研提給付方式及額度，內容如下：

(一)開發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內完成繳付。

(二)營運權利金：

1. 固定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開始營運後至契約期間屆滿，每年應繳付執行機關之定額權利金。
2. 變動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開始營運後至契約期間屆滿，每年依照營運收入之百分比應繳付執行機關之權利金。

七、執行機關配合事項：

執行機關不擔保配合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配合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二)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三)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四)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五)申請人如有其他執行機關協助或配合事項，得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但不擔保必然成就，如無法成就不構成違反投資契約。

## 壹拾壹、申請方法

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15份與電子檔1份參與申請。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格式：

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A4紙張為原則，如有A3以上之大紙張請折為A4紙張大小，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封面次頁提供報告書內容摘要表，各頁均應標示頁碼，於裝訂線在左側，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摘要總說明。
2.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 (4)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3.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4.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5. 可行性評估：
  - (1) 市場可行性評估：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及市場定位策略等。
  - (2) 技術可行性評估：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等。
  - (3) 財務可行性評估：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助經費評估等。
  - (4) 法律可行性評估：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 (5) 土地及設施取得：包含土地權屬現況等。
  - (6)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 (7)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 (8)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9)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建議事項。

### 三、申請文件

1.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份數不足者，由執行機關自行影印補足，惟執行機關不負責影印之正確性及影印、裝訂過程造成任何瑕疵之責任)。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內容應包含可編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PDF 電子檔及財務分析 Microsoft Excel 檔(應有函數公式連結)，且不受密碼保護。
2.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附件 1)，並將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3. 申請期限至 114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請以專人或掛號郵遞送達「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營繕組」，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止。

4. 申請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遞文件。
5.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6. 聯絡通訊窗口：

聯絡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

聯絡人：盧毅名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074

傳真電話：02-27326585

通訊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壹拾貳、審核作業

本案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審查

(一) 由執行機關邀請專家或學者就申請人所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進行審查。

(二) 審查時間及簡報：

1. 審查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順序定之。
3. 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申請文件之有效性，由審查委員逕行書面審查。
4. 簡報及答詢人員不得超過 5 人（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5.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委員調整之。
6. 申請人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申請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初審。
7. 申請人簡報時，其他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8. 委員評分時，所有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三) 審查時間及簡報：

1. 各委員依審核項目所占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委員不得給予不同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並填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附件 2)。

2. 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3. 如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審查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審查不通過，不列入排序。若各委員給予各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4. 彙總各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附件 3)，排序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申請人」，共計取 2 名順位申請人。「排序總和」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該等再相同申請人各別委員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得分轉換為序位，並以排序最低者優先。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再相同者，則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優先順序，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申請人不得異議。
5. 審查得考量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有無審查通過者。
6.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次	審核項目	說明	配分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0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附屬事業者，含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0
三、	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15
四、	可行性評估	1. 整體開發構想(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及預計收費標準等)(5分) 2. 市場可行性(10分) 3. 技術可行性(15分) 4. 財務可行性(15分) 5. 法律可行性(5分)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土地權屬資料)(3分) 7. 環境影響(5分) 8.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2分)	60

項次	審核項目	說明	配分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10.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五、	簡報答詢	1. 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 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5
合計			100

(四) 審查不通過：

全部申請人所提出之可行性評估若經審查均不通過，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初審不通過，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二、第二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一) 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續辦公聽會；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審查通過者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如涉及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應由審查通過者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 申請人續依審查意見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再行核定。

(三)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且無「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2. 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4.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5. 促參個案涉及中央或執行機關預算者，已確定預算籌編無虞。

(四)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初審程序時，由執行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續行辦理核定程序。

(五) 執行機關如未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即屬初審不通過，執行機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 執行機關於初審通過後，得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答復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2.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執行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 三、後續作業流程：

- (一) 如有初審通過者，執行機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並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由執行機關成立甄審委員會，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 壹拾參、異議、申訴及檢舉

- 一、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機關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通訊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聯絡電話：02-27321104；傳真電話：02-27326585；聯絡人：盧毅名；分機 82074)。
- 二、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電話為：02-23228000。
- 三、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 (一)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網址填報檢舉：  
<https://www.aac.moj.gov.tw/7170/278724/BossmailUsual>。

#### (二)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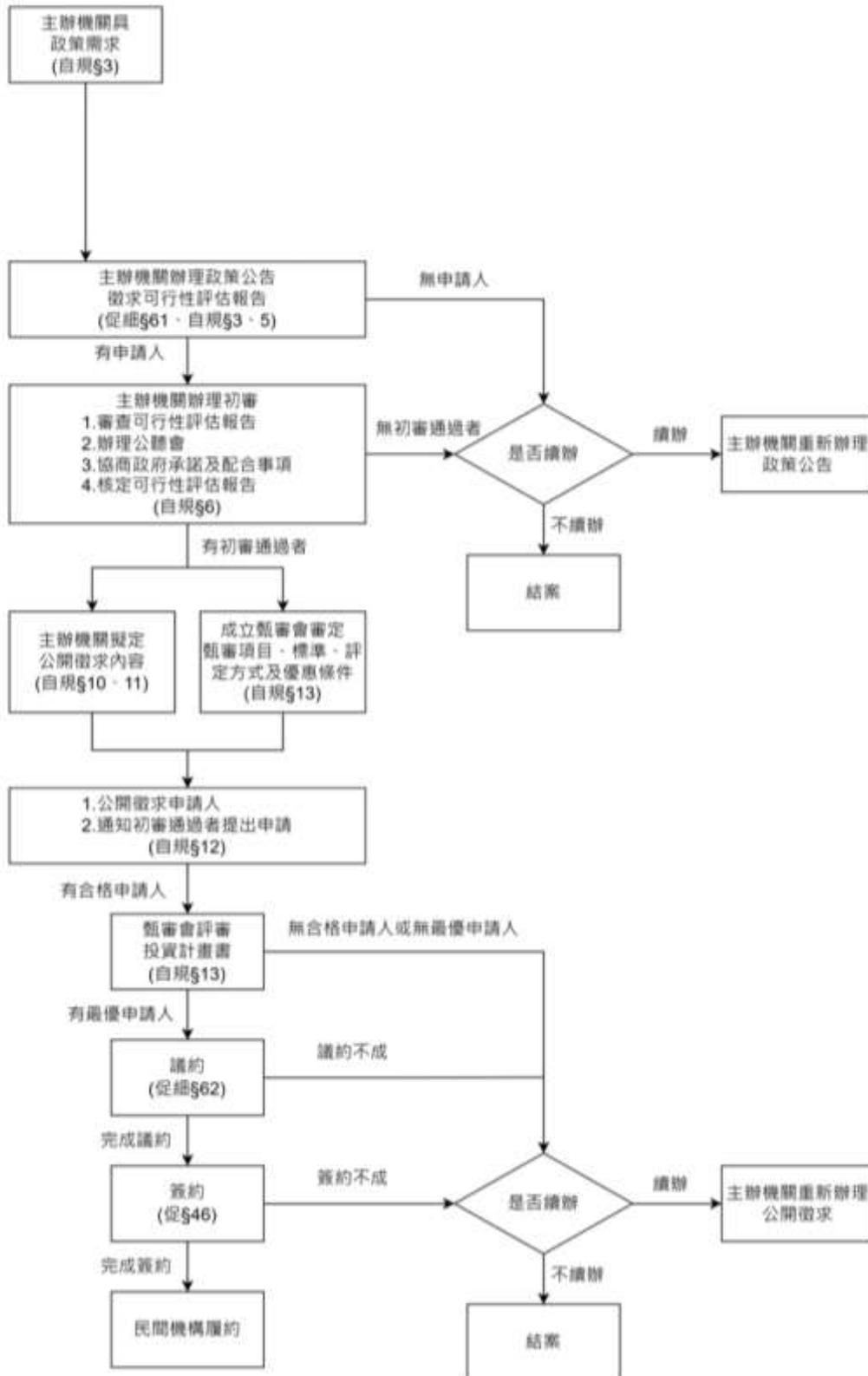
#### (三) 臺北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2-27328888。

### 壹拾肆、其他

- (一) 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

壹拾伍、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附件 1 申請文件外封

(外標封)

案號	
案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
流水編號	

統一編號：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或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機關收件憑證  
(機關人員填入)

- 一、應書寫申請人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及電話，以利機關聯繫)
- 二、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 三、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
- 四、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附件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

審查委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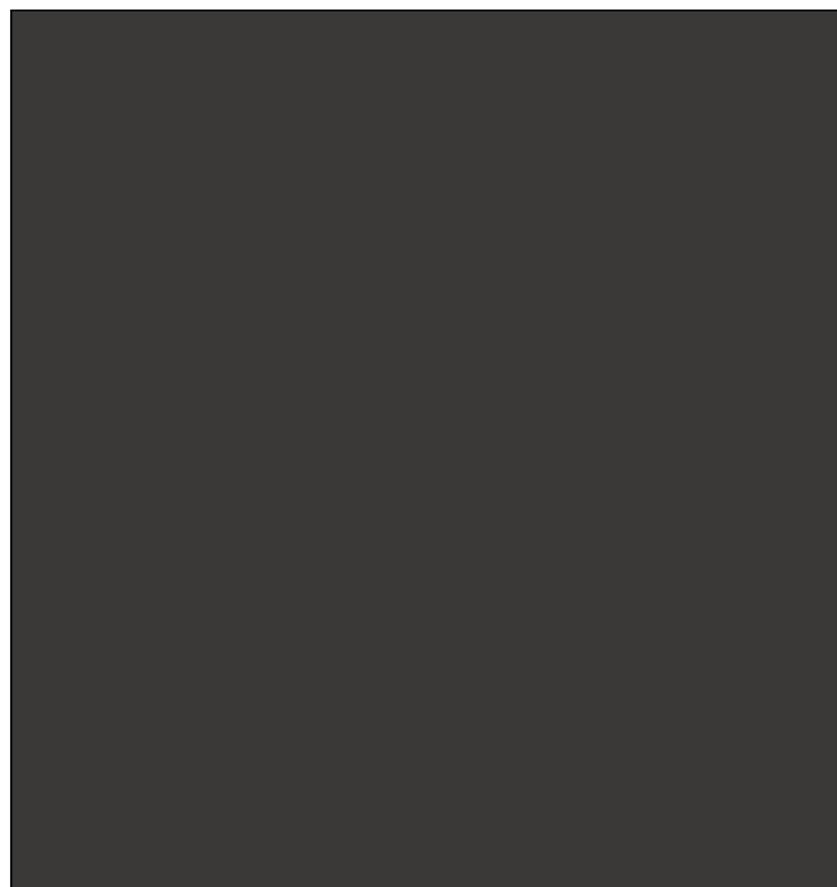
審核項目	配分	申請人編號			備註
		1	2	3	
一、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0			
二、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附屬事業者，含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0			
三、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15			
四、可行性評估	1. 整體開發構想。 2. 市場可行性。 3. 技術可行性。 4. 財務可行性。 5. 法律可行性。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7. 環境影響分析。 8.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60			
五、簡報答詢 ※申請人未出席簡報與詢答者，以零分計算	1. 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 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5			
評分總和					
序位					

備註：

(1) 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簡報答詢該項次以0分計算。

(2) 合格分數75分，各委員給予各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委員簽名：



### 附件 3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適用於序位法）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 BOT 案

申請人編號	1		2		3		4	
申請人名稱								
審查委員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排序總和								
是否列入排序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評定方式	排序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申請人」。「排序總和」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該等再相同申請人各別委員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得分轉換為序位，並以排序最低者優先。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再相同者，則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審查結果	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共計____名。 第一順位申請人為_____，第二順位申請人為_____。							

出席委員簽名：